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2號

上訴人 府城北區三合宮

法定代理人 張中祺

被上訴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 史順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訴字第752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5年3月3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至遲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即同年4月20日前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4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足憑，可見上訴人之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曾怡嘉